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60號

上訴人 王舜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政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4,8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王 琰
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